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4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品希即富莎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之再開辯論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民國112年12月26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1年12月26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本件再開辯論指定之辯論期日應為111年12月26日，非112年12月26日，請遵期在「111年12月26日」到庭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